

## B.4

# 中国儿童家庭养育投入现状报告

张春泥 潘修明\*

**摘要：**本报告聚焦家庭对儿童的养育投入现状，对家庭的教育经济投入、照料投入与分工、家庭教育方式，以及这些方面在不同背景家庭之间的差异进行了定量描述。通过对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本文发现，近年来中国家庭对儿童教育的经济投入不断提高，家长对科学养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但这也意味着家庭教育养育成本的上升。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家庭之间在养育投入上存在差异：城镇家庭、高学历父母比农村家庭、低学历父母在养育子女上投入更多、做得更好。虽然绝大多数家庭都坚持父母亲自养育，但母亲普遍比父亲在儿童照料和辅导上投入更多。单亲家庭在子女照料和监护上不及双亲家庭做得好，父母经常争吵的家庭在亲子关系上不及父母关系和谐的家庭。据此，政府应设法降低家庭的养育成本；鼓励父亲积极参与儿童家庭养育、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给予单亲家庭的儿童更多的关注和帮助，建设家庭友好型的社会环境。

**关键词：** 儿童 家庭养育投入 家庭教育 家庭背景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环境，家庭的教育和养育投入对儿童早期和长期的发展至关重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对家庭提出

---

\* 张春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长聘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社会人口学、社会分层、社会调查；潘修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的目标。2021年10月23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也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时运用合理的方式方法，明确提出“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等要求。这些政策和法律文件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儿童教育养育进入了一个国家监管程度更高、介入更深的阶段，将以往很大程度上属于私人领域的亲职实践纳入国家和公共体系的监管当中，以制度化手段引导和规范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做有责任的家长，实践科学育儿，防止儿童虐待、忽略和管教不当等行为。不仅中国，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类似的由政府推动实施的、以儿童为权利主体的家庭教育措施，<sup>①</sup>这是现代社会儿童教育养育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我国目前正处在家庭教育养育的转折点，我们有必要了解当今中国家庭对子女的教育养育投入现状，尤其是父母亲自养育、共同参与、科学育儿的实践状况。

投入也意味着付出。一方面，抚育子女在中国家庭中占据重要的位置，跨国比较研究显示，中国人高度肯定生儿育女的价值，且普遍将家庭视为儿童抚育的责任主体；另一方面，中国人也感受到较高的生育和养育孩子的成本与负担。<sup>②</sup>在中国的大城市以及部分中产家庭之中，以经济和情感劳动上高度投入为特征的“密集育儿”已经出现；<sup>③</sup>伴随着家长育儿焦虑在媒体上的传播，青年一代对生育也望而却步。<sup>④</sup>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① 杨杰兵：《国际视野下中国家庭教育：问题与对策》，《亚太教育》2016年第15期。

② 张春泥、史海钧：《性别观念、性别情境与两性的工作—家庭冲突——来自跨国数据的经验证据》，《妇女研究论丛》2019年第3期。

③ 杨可：《母职的经纪化——教育市场化背景下的母职变迁》，《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2期。

④ 洪秀敏、朱文婷：《二孩时代生还是不生？——独生父母家庭二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探析》，《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

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实现有效减轻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的精力负担、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的工作目标。这一方案的提出，无疑让2021~2022年成为这一代儿童教育环境改变的重要转折点。在评估“双减”效果之前，我们也有必要先了解“双减”实施前中国家庭对子女教育的密集投入状况，尤其是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力投入压力。

2020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以下简称CFPS）为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双减”政策实施之前我国家庭的儿童教育养育投入状况提供了难得的数据基础。CFPS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一项全国代表性、综合性、追踪性的社会调查，该调查的基线调查于2010年实施，采用多阶段、内隐分层、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在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了19986户家庭，对这些家庭及其全体成员进行问卷调查，最终完成了14960户家庭、33600名成人和8900名少儿的问卷调查。基线调查界定出来家庭的全部成员及其血缘或领养后代作为基因成员，这是CFPS长期追踪的对象。<sup>①</sup>此后，CFPS每两年对这些家庭和个人开展全样本范围的追踪调查，最近一期完成访问并发布的数据来自2020年调查。

CFPS是国内少有的对儿童也进行个人问卷访问的调查。该调查为家庭中0~15岁的未成年人设计了专门的少儿个人问卷，分为家长代答和少儿自答两个部分。对于10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少儿问卷由其主要照料人（家长）回答家庭对儿童的照料安排、养育态度的问题，以及提供对儿童各项发展状况的评价；对于10~15岁的未成年人，在由其主要照料人回答代答模块外，还需其本人亲自回答部分问题，以详细了解其在家庭和学校的生活学习状况。本报告将主要使用CFPS少儿问卷的家长代答和儿童自答的信息来了解中国家庭的教育养育投入状况。本报告的主要分析对象为0~15岁的

<sup>①</sup> 谢宇、胡婧炜、张春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理念与实践》，《社会》2014年第2期。



儿童，按照接受调查时的年龄和在学状况分为早期（0~2岁）、学前（3~5岁）、小学、初中四个阶段。已持续10年的CFPS调查还提供了历时比较的数据，但由于是追踪调查，在相近调查年份处在同一阶段者很可能是同一批儿童，因此，本报告以2020年数据作为主要数据，辅以2014年和2010年作为历时比较的数据来源，通过扩大调查年份的间隔来减少样本重复和流失所造成的数据不稳定。

表1统计了CFPS 2010、2014、2020年回答少儿问卷的各阶段儿童的样本量。2010年和2014年样本量均维持在8000人以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的调查难以实施面对面访问，大量启用了电话访问，由此造成了一定比例的样本流失，但仍然有接近6000名儿童完成了个人问卷。

表1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儿童样本情况

单位：人

样本类别	2010年	2014年	2020年
儿童所处阶段			
早期	1595	1650	249
学前	2285	2280	1933
小学	3556	3102	2702
初中	1237	1221	1003
10~15岁儿童自答	3354	2494	2027
样本量	8673	8253	5887

资料来源：2010年、2014年及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本报告将充分利用CFPS少儿问卷丰富的测量信息，从教育经济投入、照料投入、教育方式三方面描述我国家庭对儿童的教育养育投入状况。其中，照料投入和教育方式也可视为家庭的非经济投入。家庭对儿童养育教育的投入行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背景，本报告除了描述家庭投入的整体分布和历时变化以外，还描述了这些家庭投入行为在不同背景家庭之间的差异

性，以此反映家庭投入的分化程度。接下来，本报告先简要描述 CFPS 0~15 岁儿童的家庭背景。

## 一 0~15岁儿童的家庭背景

家庭是儿童最初的社会化场所，提供了儿童生存和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环境。家庭背景是对儿童所在家庭的特征的概括，通常包括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等。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主要指家庭在社会经济分层中的位置以及这些位置上附带的物质条件；通常，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家庭能够为子女提供更多的养育和教育资源。<sup>①</sup> 家庭结构主要指父母婚姻关系的完整性，双亲家庭通常在子女教育养育的投入上比单亲家庭更有优势。<sup>②</sup> 家庭关系主要指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融洽程度，一般来说，父母关系和谐的家庭比父母冲突矛盾较多的家庭更有利于儿童的成长。<sup>③④</sup>

基于 CFPS 目前能够提供的变量<sup>⑤</sup>，本报告主要以父母学历和家庭的城乡居住地来反映儿童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具体而言，父母学历或受教育程度反映了父母的人力资本水平和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取收入的能力，是比收入更稳定的社会经济地位指标。本报告将父母学历分为三类：父母至少一方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大专及以上”），父母双方均未受过高等教育但至少一方拥有高中（含职高）学历（“高中”），以及父母双方均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初中及以下”）。家庭结构，主要依据父母的婚姻状态将家庭分为双亲和单亲家庭两类。其中，单亲家庭包括因父母离异

① [美] 安妮特·拉鲁：《不平等的童年》，张旭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② Paul R. Amato, “The Consequence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2000): pp. 1269-1287.

③ John H. Grych, Frank D. Fincham,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 (1990): pp. 267-290.

④ Patrick T. Davies, E. Mark Cummings,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1994): pp. 387-411.

⑤ 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尚未发布家庭经济库和家庭关系库，故暂时无法使用家庭收入指标，也无法构造更为细分的家庭结构。



导致的子女与父母其中一方生活的离异单亲家庭和因父母一方丧偶导致的丧偶单亲家庭。双亲家庭则指父母婚姻完整的家庭，包括原生家庭和为数不多的继亲家庭；对于因父母流动造成与子女分离居住的家庭（如留守家庭），如果父母婚姻完整，这种情况仍属于双亲家庭。CFPS 10~15 岁的儿童回答了父母吵架的频次，根据父母是否吵架，我们在双亲家庭中进一步区分了和谐家庭和争吵家庭。

### （一）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从 20 世纪末开始，我国经历了大规模的高等教育扩张，其结果之一是青年父母的学历水平普遍提高。在 2020 年 CFPS 10~15 岁儿童中，已有近 1/4 儿童的父母至少一方受过高等教育，与 10 年前相比，这一比例提高了近 1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同年龄段的儿童中，父母双方仅受过义务教育的儿童比例已从 2010 年的 71.0% 降至 2020 年的 53.6%（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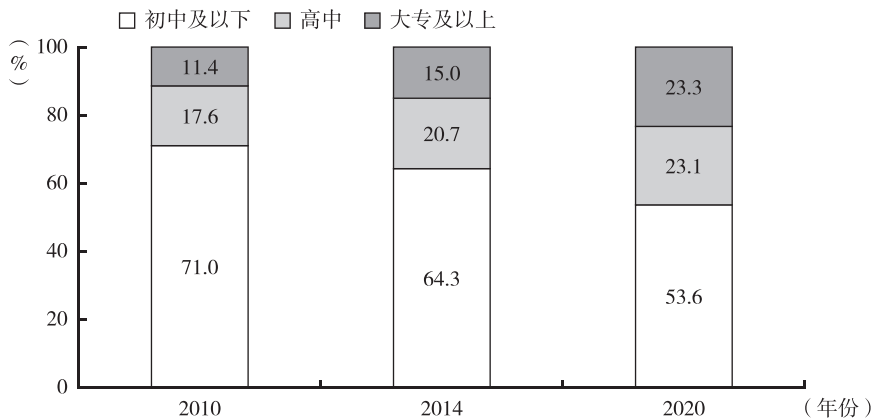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调查年份父母受教育程度的变化

资料来源：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儿童居住在城镇的比例也不断提高。2010 年，CFPS 样本中仍有 62.6% 的儿童居住在农村，但到 2020 年，该比例已降至 55.3%（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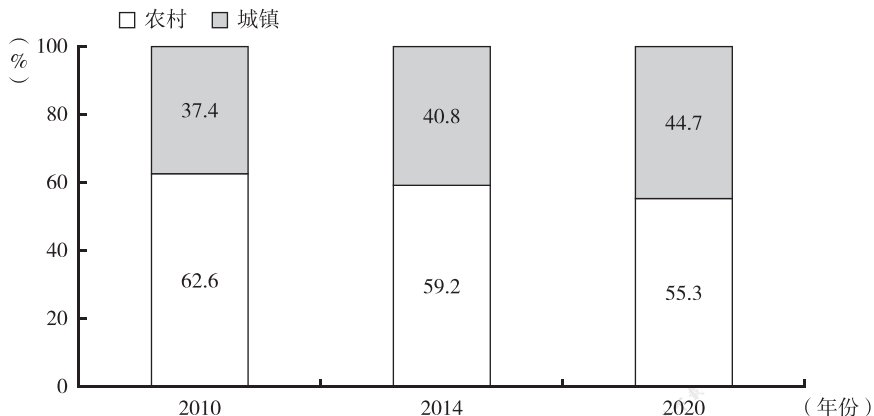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调查年份居住在城镇和农村家庭儿童的比例变化

资料来源：2010年、2014年及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教育扩张和城镇化作为中国20世纪末以来中国人口的两大重要变化，提升了当代儿童所在家庭的绝对社会经济水平。可以预测，居住于城镇、父母受过高等教育的家庭比例未来将进一步增长。家庭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父母文化素质的提高，将成为实施和推广家庭教育的重要基础，并将助力我国儿童的营养水平、身体发育水平、综合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 （二）家庭结构的完整性

从家庭结构上看，当今我国绝大多数儿童生活在双亲家庭中，包括原生家庭和继亲家庭。不过，随着中国离婚率的上升，生活在离异单亲家庭的儿童也有所增长。在2010年左右，未成年人生活在离异单亲家庭的比例已经超过了生活在丧偶单亲家庭的比例，离异已成为中国单亲家庭的主要来源。<sup>①</sup>在CFPS样本中，2020年约有5.5%的儿童与丧偶或者离异的父母组成单亲家庭，虽然总体比例不高，但较之2010年时的2.2%已有明显增长（见图3）。

<sup>①</sup> 张春泥：《离异家庭的孩子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0 年时，生活在城镇单亲家庭的儿童比例仍要高于生活在农村单亲家庭的比例，这与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前 10 年间离婚人群较多分布于城镇人口、非农职业人口、较高学历群体的特征相吻合。但已有迹象表明，2010 年以后，中国的离婚出现了向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人群扩散的趋势。<sup>①②</sup> 2020 年 CFPS 数据也反映出了这一点：单亲家庭儿童的城乡分布出现了逆转，在农村的比例开始高于城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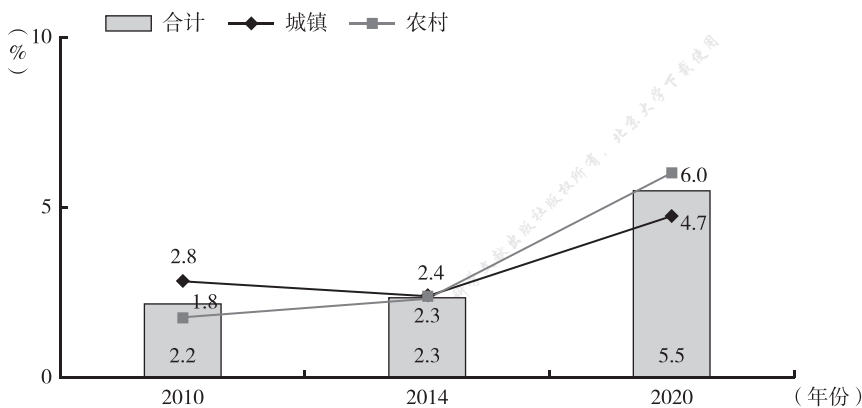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调查年份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的比例变化

资料来源：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三）父母关系和谐程度

2020 年，有将近 1/3 的 10~15 岁儿童回答在调查前一个月父母之间有过争吵，这一比例高于 2014 年和 2010 年（见图 4）。但这一变化未必说明中国家庭的父母关系变得更不和谐。由于该信息由 10~15 岁少儿自己报告，一方面，这也许是如今的儿童较之 10 年前的儿童对父母矛盾更为关注或更愿意表达；另一方面，也不排除与新冠肺炎疫情之下家庭成员居家时间增多

① 张春泥：《离异家庭的孩子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② Li Ma, Jani Turunen, Ester Rizzi, “Divorce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0 (2018): pp. 1287–1297.



导致家庭摩擦增加有关，因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虽然父母关系的和谐度在测量上受到上述因素的干扰，但在接下来的分析中，我们仍然能观察到和谐家庭与争吵家庭在子女投入上的一些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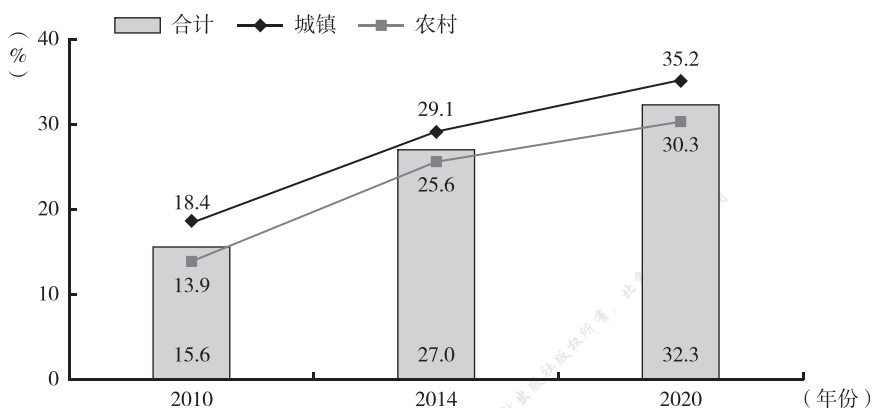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调查年份父母争吵家庭的比例变化

注：10~15岁儿童自答，资料来源于2010年、2014年及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二 家庭的教育经济投入

家庭的教育经济投入是指家庭在子女教育上的经费投入，CFPS针对家庭中每一位儿童提问了他/她的教育支出、课外班的参与情况和费用，以及其他与经济有关的家庭教育投入行为，如是否为孩子的教育存钱、是否有计划送孩子出国留学。

### （一）教育费用

CFPS的教育总支出包括过去12个月家庭直接为孩子支出的校内和校外教育费用，具体包括向孩子就读学校支付的学杂费、伙食/住宿/校车费、教材/参考书/学习用品费和其他校内活动相关费用，课外班/家教费用，以及



其他教育费用（如文具、教育软件、课外活动等）。图 5 统计了 2010、2014、2020 年家庭为不同阶段儿童支出的教育总费用的均值。可以看到，家庭的教育支出随子女升学而上升，如不考虑通胀因素，该教育支出也随着调查年份的推移而上升。其中，2010 到 2014 年上升较为明显的是小学和初中阶段，而 2014 到 2020 年的教育费用则在学前阶段上升幅度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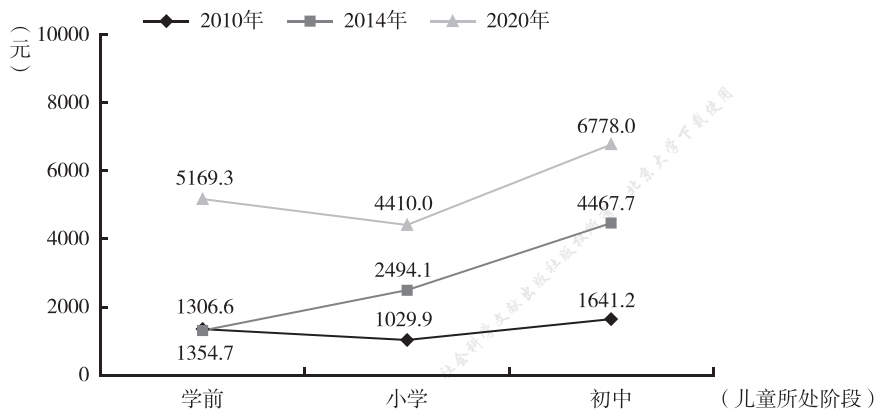


图 5 过去 12 个月家庭用于孩子的教育支出均值

资料来源：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父母学历越高，家庭教育支出水平越高。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各个学历层的父母在儿童教育上的支出均有所上升。虽然高学历家庭与低学历家庭在儿童教育支出上的绝对金额都在扩大，但从相对差距来说，家庭之间在教育费用上的差异有所缩小：2010 年，大专以上学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支出是初中及以下父母支出的 4.4 倍，2020 年该比值已降至 2.2。究其原因，主要还是与低学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支出快速增加有关。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大专及以上学历父母在 2020 年的支出水平是 2010 年的 3 倍，而初中及以下学历父母在 2020 年的教育支出则达到 2010 年的 5.9 倍（见图 6）。

城镇家庭的教育支出高于农村家庭，随着时间推移，农村家庭的教育支出明显上涨。2010 年，城镇儿童的教育支出是农村儿童的 3.1 倍，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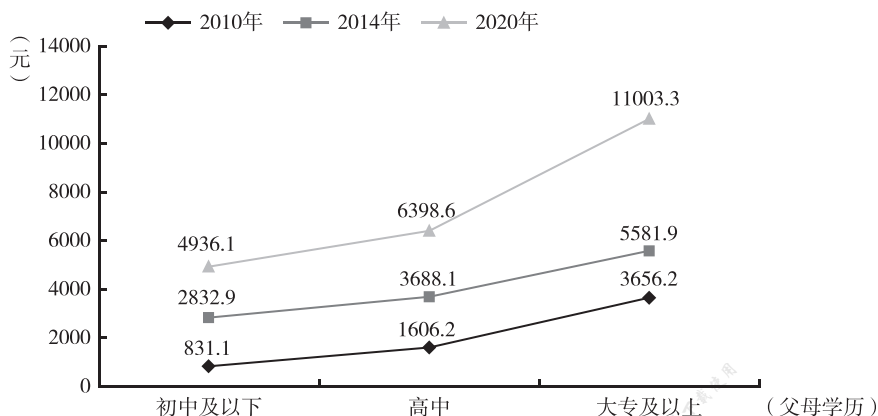


图6 父母学历与家庭教育支出均值

资料来源：2010年、2014年及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前者的支出水平约是后者的2倍（见图7）。然而，由于农村家庭的教育支出基数较低，城乡家庭间的教育支出在绝对金额上的差异仍在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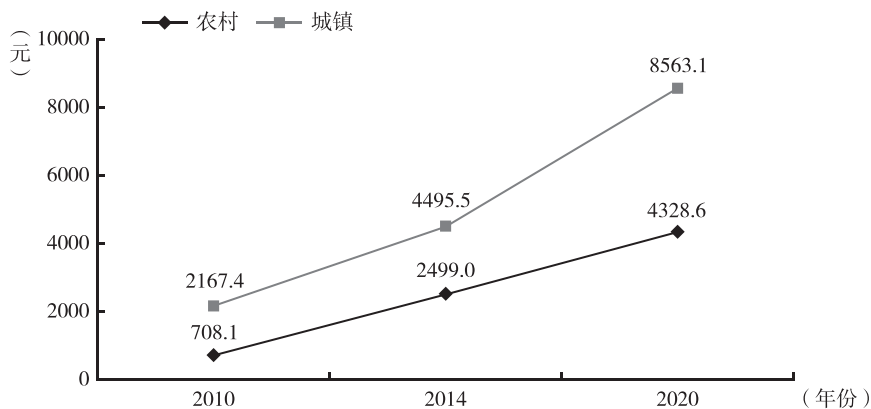


图7 居住地与家庭教育支出均值

资料来源：2010年、2014年及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双亲和单亲家庭之间在教育费用支出上的差异极小，2020年前者仅比后者高891元。尤其是在控制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水



平之后,<sup>①</sup> 两类家庭的教育费用无显著差异。此外, 双亲家庭中, 和谐家庭和冲突家庭在教育费用上也无显著差异。

以上分析表明, 我国家庭教育支出近 10 年来不断提高, 尤其体现为学前阶段儿童的教育支出提高, 以及低学历家庭、农村家庭教育支出的快速提高。这些变化一方面表明家庭对子女教育投入的意识和经济能力均有所提高, 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家庭教育成本的上升。

## (二) 课外班参与和费用

从学前阶段升入小学, 再到升入初中, 儿童参与课外班的比例不断上升。2020 年, 13.7% 的学前阶段儿童参与了课外班, 小学阶段为 29.4%, 初中阶段为 31.6%。而且, 随时间推移, 各阶段儿童参与课外班的比例均有所提高, 尤其是在 2014~2020 年间, 各阶段的参与比例均接近翻番 (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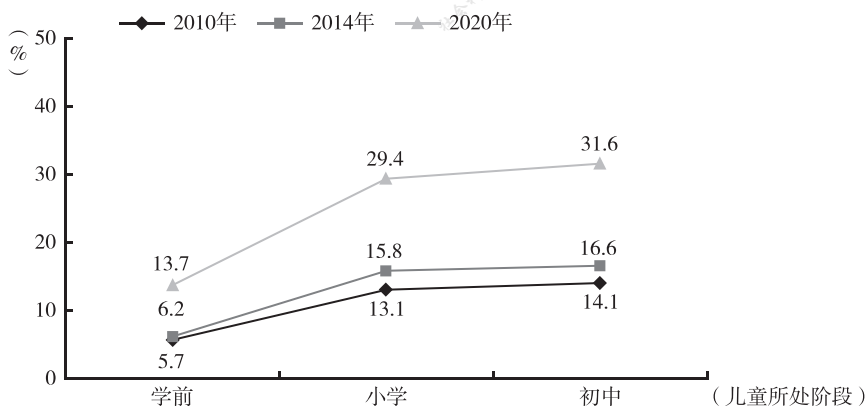


图 8 各阶段儿童参加课外班比例

资料来源: 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随着儿童在受教育阶段上的进阶, 对课外班的选择也逐渐由才艺类转向学业类。以 2020 年为例, 17.3% 的学前阶段儿童参加了才艺类课外班 (才

<sup>①</sup> 在多元回归分析中控制了父母学历和家庭城乡居住地。



艺培养、心智开发、亲子活动)，仅有 7.6% 的学前儿童参加了学业类课外班（学校课程辅导或竞赛辅导）。到小学阶段，儿童参与学业类课外班的比例提升至 24.0%，仍低于才艺类课外班（28.3%）。但到了初中阶段，才艺类课外班的参与比例降至 21.7%，学业类课外班的参与比例则上升至 36.8%（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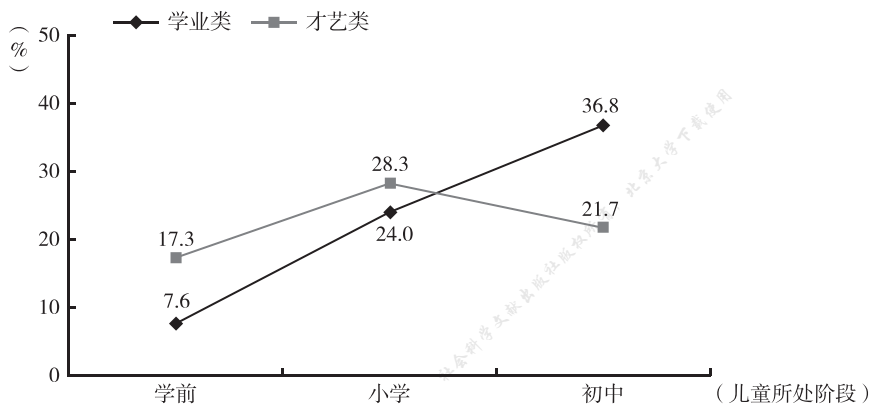


图 9 2020 年各阶段儿童参加课外班的类型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不仅参加课外班的比例随时间推移而提高，家庭在儿童课外班上的支出水平也相应提高（见图 10）。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在已参加课外班的儿童中，课外班的支出水平在学前和初中这两个阶段的上升尤为突出：2020 年，学前课外班的支出水平是 2010 年的 5.5 倍，初中课外班支出为 2010 年的 4.7 倍。

城镇家庭的儿童参加课外班的比例高于农村儿童。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城镇和农村家庭儿童参加课外班的比例均不断上升，但农村家庭儿童参加课外班的比例提升速度更快，从 2010 年的仅 3.6% 上升至 2020 年的 16.3%（见图 11）。

父母学历越高，儿童越可能上课外班。2020 年，父母中至少一方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初中生中，将近 2/3（65.4%）参加了课外班，而在父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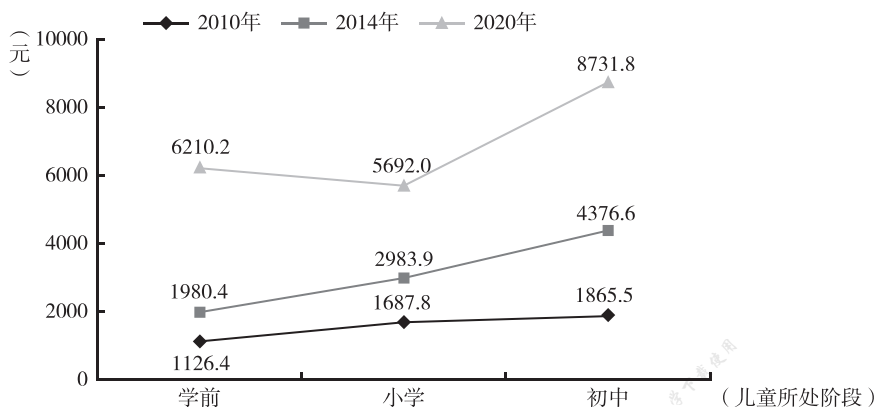


图 10 各阶段参加课外班儿童的课外班支出

注：限已参加课外班的儿童；资料来源于 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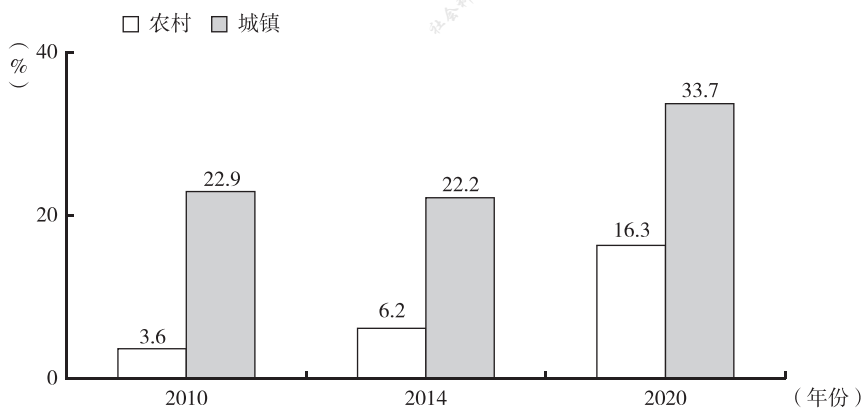


图 11 居住地与儿童参加课外班比例

资料来源：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历仅为初中及以下的初中生中，该比例仅为 22.9%。不过，更突出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体现在学前阶段。父母中至少一方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前儿童中，超过 1/4 (26.3%) 参加了课外班，而在父母学历仅为初中及以下的学前儿童中，参加比例仅为 5.2% (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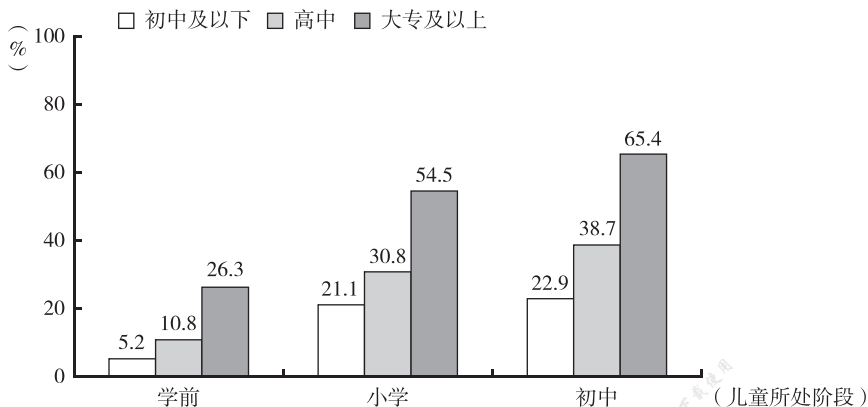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父母学历与儿童参加课外班比例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双亲家庭儿童在小学和初中阶段参加课外班的比例显著高于单亲家庭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则更可能在学前阶段参加课外班（见图 13）。究其原因，很可能是单亲家庭儿童在学前阶段多由祖辈照料，而祖辈相对有时间接送儿童参加课外班，课外班也可以弥补隔代养育在智育投入上的不足。但到了小学和初中阶段，子女更多跟随父母生活，单亲父/母较之双亲父母更难协调子女参与课外班的接送和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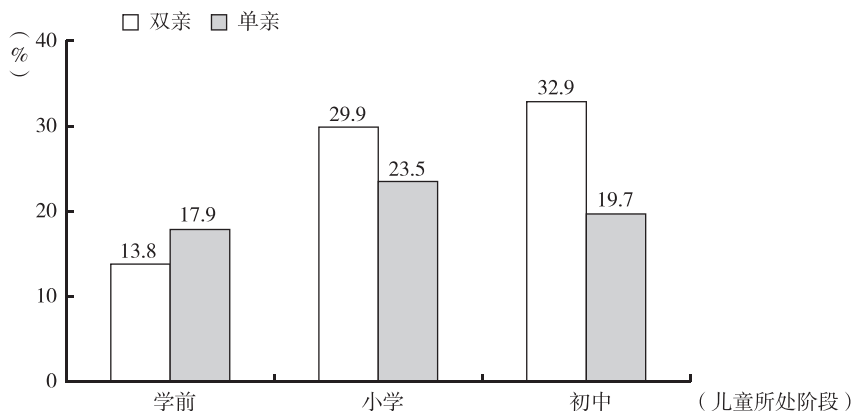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在各阶段单亲和双亲家庭儿童参加课外班比例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图 14 显示，在小学阶段父母关系和谐的家庭与争吵家庭的儿童在参加课外班的比例上没有显著差异；但在初中阶段，和谐家庭的儿童比争吵家庭的儿童更可能参加课外班 ( $p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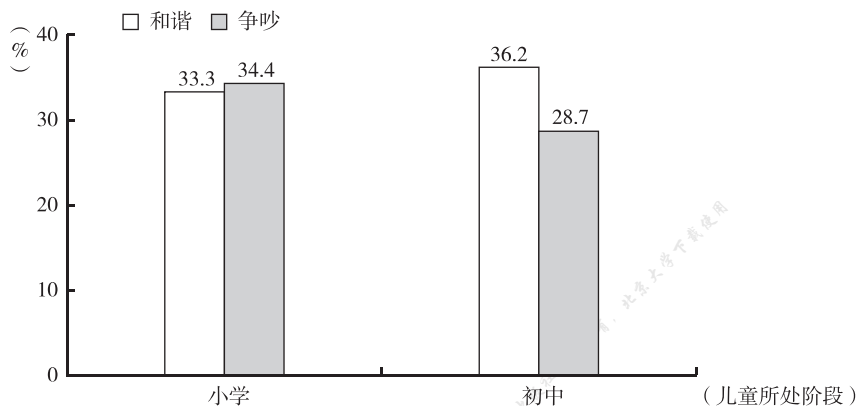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父母关系与儿童参加课外班比例

注：10~15 岁儿童；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与家庭教育支出类似，课外班参与比例的提高一方面体现出家庭对子女培养的重视，希望通过市场让子女获得更多补充性的教育，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家庭教育负担的上升。参加课外班，家庭不仅需要付出经济成本，更需要付出时间和精力，包括在不同课外班之间做出选择、辗转于学校和课外机构以及不同课外机构之间。在这些方面，与双亲家庭、和谐家庭相比，单亲家庭和争吵家庭略有一些力不从心。随着儿童受教育阶段的进阶，课外班的选择从才艺类转向了学业类；随时间推移，农村家庭儿童的课外班参与比例快速提升。这反映出儿童参与课外班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应对学业竞争和升学压力，这迫使更多的家庭卷入其中。

### （三）为教育存钱

CFPS 询问了家庭是否已经开始为孩子的教育专门存钱，包括购买教育基金等多种形式。图 15 显示，随时间推移，父母为孩子教育专门存钱



的行为明显降低，这尤其体现在父母学历较高的家庭中。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如前文所述，由于近年来家庭教育支出水平不断上升，短期家庭教育投入的增加抑制了长期的教育投入或储蓄。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出国留学意愿的下降也降低了家庭为子女教育存钱的必要性，接下来会对此专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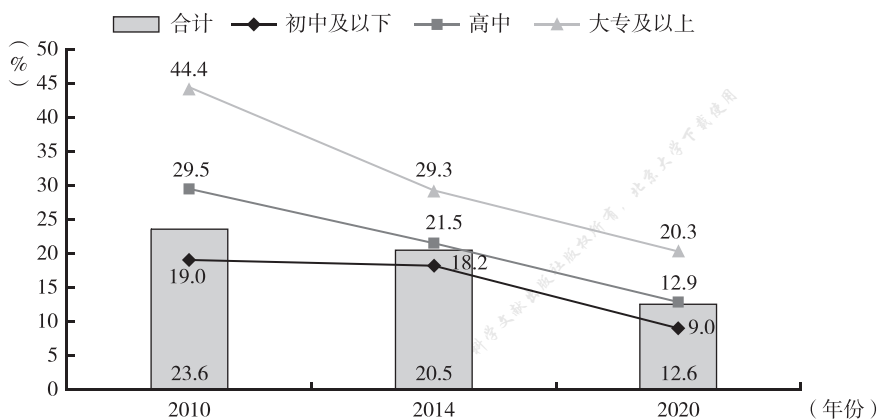


图 15 不同学历父母为孩子教育存钱的比例

资料来源：2010年、2014年及202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四) 出国留学

图 16 展示了家庭计划把孩子送到国外去念书的比例。该比例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大幅下降，其中下降最为明显的是父母受过高等教育的家庭。2010 年，高学历父母的孩子中有超过 1/3 者被计划送往国外念书，但在 2020 年，该比例降至 14.6%。由此可见，越来越多的中国家长，尤其是中产阶级的家长，对孩子的教育规划是让孩子留在国内发展。这反映出我国中产家庭对国内教育的信心和文化自信的提升，也意味着国内应提供多样化的、优质的教育选择来满足家庭更高的教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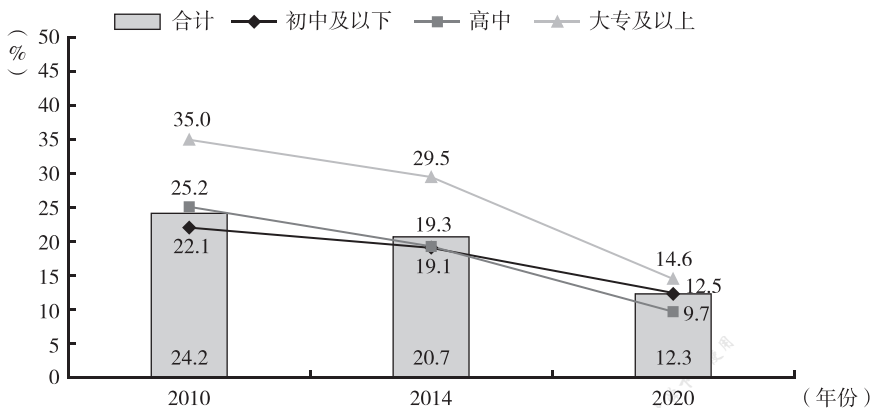


图 16 不同学历父母有计划送孩子出国留学的比例

资料来源：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三 家庭照料投入

西方研究表明，相比于经济投入，不同家庭之间的非经济投入的差异更大，也更影响儿童的长期发展。<sup>①</sup>这一节，我们将聚焦家庭照料投入，来展现中国家庭对儿童照料投入的状况和父母之间的分工。

#### （一）主要照料人

表 2 统计了 2020 年和 2014 年<sup>②</sup>儿童在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数据显示，母亲和祖辈是儿童最主要的日常生活照料人。不过，祖辈的照料存在阶段性，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照料的比例下降。相比于母亲和祖父母，父亲对孩子各阶段的生活照料参与较少。在小学或之前阶段，大部分儿童要依靠成年人的照料，到了初中阶段，儿童自己照顾自己的情况则

① [美] 安妮特·拉鲁：《不平等的童年》，张旭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② 2010 年调查的提问方式不同，数据难以比较，故省略。

更为普遍。<sup>①</sup>

从 2014 年到 2020 年，儿童照料分工的整体格局没有太大变化，即母亲和祖辈为主，父亲参与较少。但相比于 2020 年，2014 年时处在初中阶段的儿童自己照顾自己的比例要更高。换言之，随着时间的推移，儿童需要被照料和监护的年龄也在提高，父母“放手”得越来越晚。另一点变化是，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对早期儿童的照料参与比例有一定的上升。

表 2 2014 年、2020 年儿童的主要照料人

单位：%

主要照料人	早期	学前	小学	初中	合计
2020 年					
祖父母	37.7	36.7	20.8	9.6	24.8
外祖父母	7.2	5.6	1.8	0.7	3.1
父亲	1.3	3.5	8.5	6.4	6.2
母亲	53.8	53.3	57.2	39.3	52.7
其他	0.0	0.9	11.8	43.9	13.2
2014 年					
祖父母	31.3	38.6	25.6	8.5	27.9
外祖父母	5.6	4.3	3.0	0.8	3.6
父亲	1.5	4.0	6.9	3.4	4.5
母亲	61.4	51.6	47.9	23.0	47.9
其他	0.2	1.5	16.6	64.3	16.2

资料来源：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表 3 分不同家庭背景统计了儿童的主要照料人。城镇家庭、高学历家庭、双亲家庭中母亲承担主要照料责任的比例较高。与双亲家庭比较，单亲家庭中，祖父母和父亲作为主要照料人的比例显著较高；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离异单亲家庭的孩子随父亲生活的比例相对较高。<sup>②</sup>

① 体现在表 2 的“其他”项。

② 张春泥：《离异家庭的孩子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表 3 2020 年不同家庭背景的儿童主要照料人

单位：%

家庭背景	祖父母	外祖父母	父亲	母亲	其他
居住地					
农村	26.9	1.8	5.9	48.3	17.1
城镇	22.6	4.0	6.6	56.7	10.2
父母学历					
初中或以下	23.2	1.8	6.3	50.7	18.0
高中	27.9	3.1	5.3	54.0	9.7
大专或以上	25.5	6.0	6.7	56.3	5.5
家庭结构					
双亲	22.6	2.4	5.9	55.5	13.6
单亲	44.3	3.8	12.5	25.1	14.3
父母关系(10~15岁)					
和谐	13.0	0.8	6.6	50.1	29.5
争吵	10.0	0.9	8.4	51.2	29.5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二）上下学接送

从儿童上下学的接送人也可以看出母亲和祖辈承担了较多的照料劳动。在需要接送上下学的儿童中，将近 45% 的儿童由母亲接送，1/3 以上由祖辈接送；从 2014 年到 2020 年，分工情况几乎没有变化。相比之下，父亲接送儿童上下学的比例始终相对较低（见图 17）。

较之双亲家庭，单亲家庭更依赖祖辈帮忙接送孩子上下学（见图 18），其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接送的比例高达 62.8%。争吵家庭与和谐家庭在此方面无显著差别。

## （三）父母监护

CFPS 采集的“父母是否总能知道子女与谁在一起”数据能部分反映父母对子女的监护程度。根据儿童自己的回答，绝大多数父母都总能知道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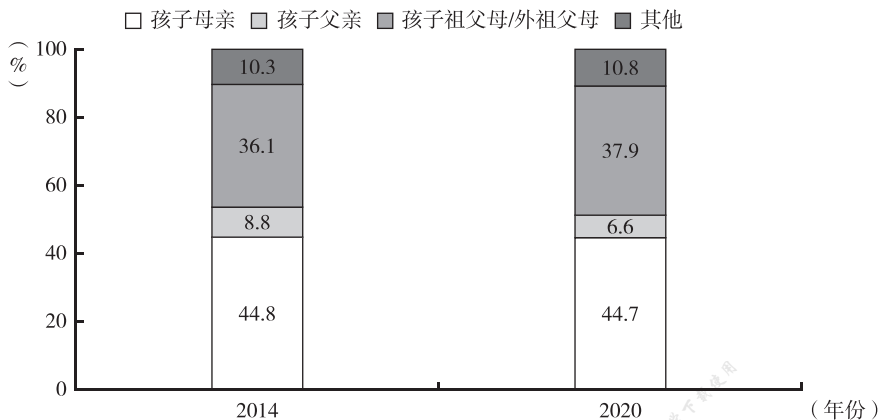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 年平时谁负责接送孩子上下学

注：限需要接送上下学的儿童；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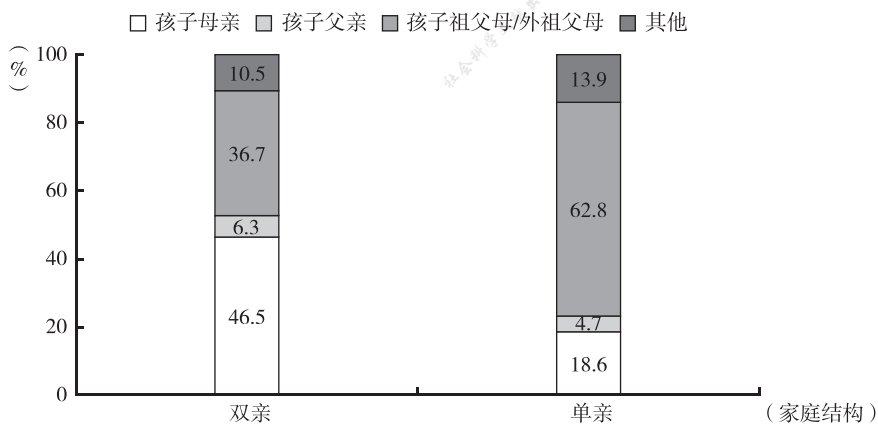


图 18 2020 年不同家庭结构的接送安排

注：限需要接送上下学的儿童；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她与谁在一起。其中，学历越高的父母和城镇家庭的父母对孩子的监护更密切，双亲家庭的父母对孩子的监护比单亲家庭更密切（见图 19）。

#### （四）辅导作业

儿童的作业辅导也主要是由母亲来承担。2020 年，儿童由母亲辅导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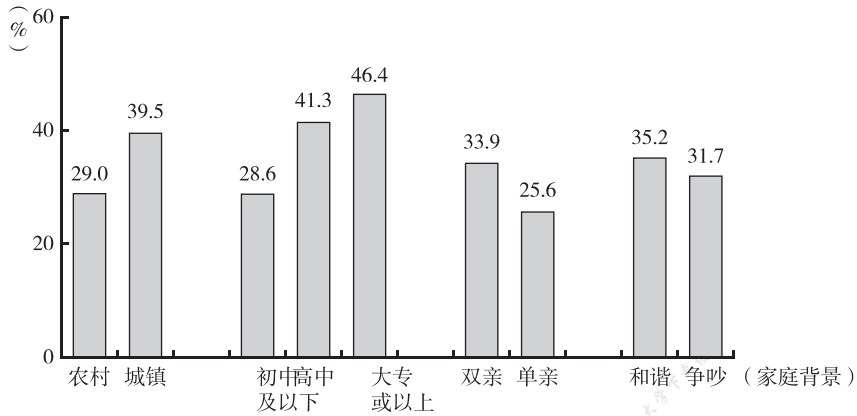


图 19 不同家庭背景下，父母总能知道子女与谁在一起

注：10~15 岁儿童自答；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业的比例高达 64.5%，父亲参与辅导的仅占 22.5%。随着时间推移，父母在辅导子女作业上的分工差异逐渐扩大，而非逐渐缩小（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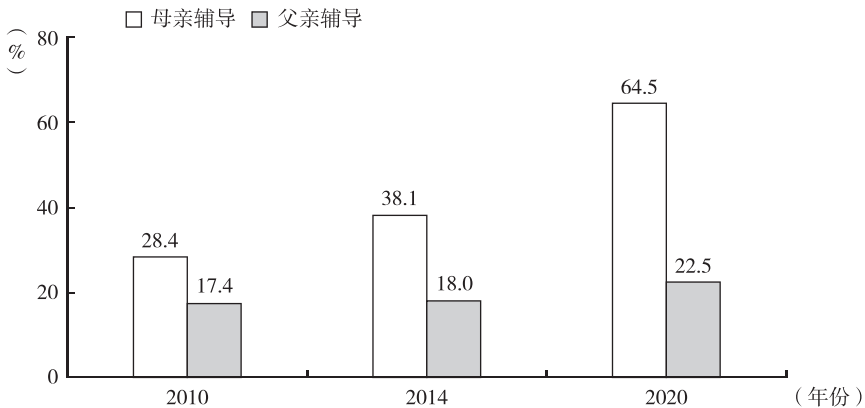


图 20 谁辅导孩子的作业

资料来源：2010 年、2014 年及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学历越高的父母，越可能辅导孩子功课。但即便是大专以上学历的父母中，并没有显示出更平等的父母分工，仍然由母亲承担主要的辅导责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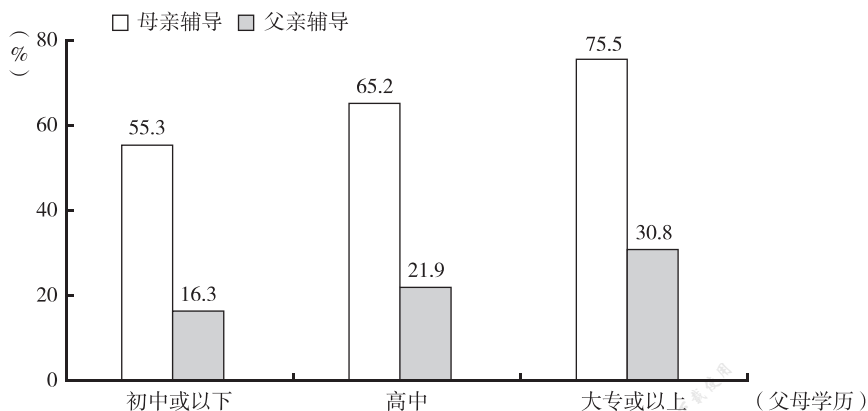


图 21 2020 年父母学历与辅导孩子作业分工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双亲家庭主要由母亲对儿童进行作业辅导。单亲家庭中父亲辅导作业的比例略高一些，但仍不足 30%（见图 22）。换言之，缺乏母亲陪伴的单亲家庭儿童更可能处于作业无人辅导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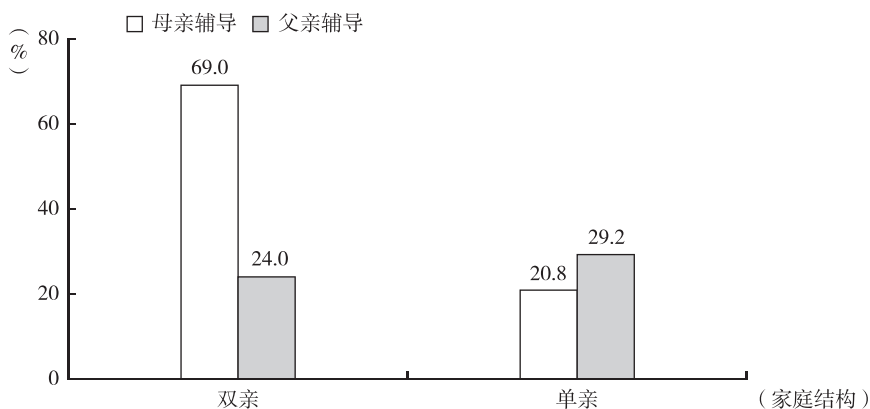


图 22 2020 年家庭结构与辅导孩子作业分工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上述对家庭照料投入的分析表明，我国家庭的照料投入存在代际协作和性别分工不平等的特征。代际协作体现在祖辈对儿童照料的参与较多，尤其是在从早期到小学阶段儿童的生活照料、接送上下学等方面。性别分工的不



平等体现在母亲是儿童日常生活、上下学接送、辅导作业等方面最主要的照料人，而父亲在这些方面均参与较少，即便是在高学历父母的家庭中也依然如此。此外，由于中国的单亲家庭构成中以父亲单亲家庭居多，母职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单亲家庭在儿童照料上的不足，这也可视为亲职分工不平等的后果之一。

## 四 家庭教育方式

除照料投入外，家庭教育方式构成了家庭非经济投入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家庭的教育方式部分决定了儿童的智育成长。

### （一）早期和学前智育培养

CFPS 采用了家庭环境观察量表（Home Observation for Measur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Scale）的一些指标来了解儿童在家庭中的智育培养环境。对 0~2 岁的早期儿童，CFPS 提问了家人教其识数、辨认颜色和形状的频率；对 3~5 岁学前儿童，提问了家人带儿童外出游玩、买书、讲故事、识字的频率。有科学证据表明，这些智育投入对儿童的大脑有积极的刺激，有助于儿童认知和非认知能力的培养。<sup>①</sup>

图 23 显示，大部分家庭都能够做到对早期儿童进行智育方面的培养。1/3 以上的家庭会每天对 0~2 岁的儿童进行识数、辨认颜色的培养或互动，2/3 以上的家庭每周都会进行数次这类活动，但也有 13%~20% 的家庭几乎不进行这类培养。

中国家庭对 3~5 岁儿童的智育培养的频次比 0~2 岁低一些。一方面这些活动对家长或照料人的文化要求更高，另一方面学前儿童可能已经在幼儿园接受了类似的培养。尽管如此，中国家庭对孩子进行学前智育培养的频率

---

<sup>①</sup> James J. Heckman, Jora Stixrud, Sergio Urzua, “The Effects of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Abilities on Labor Market Outcomes and 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4 (2006): pp. 41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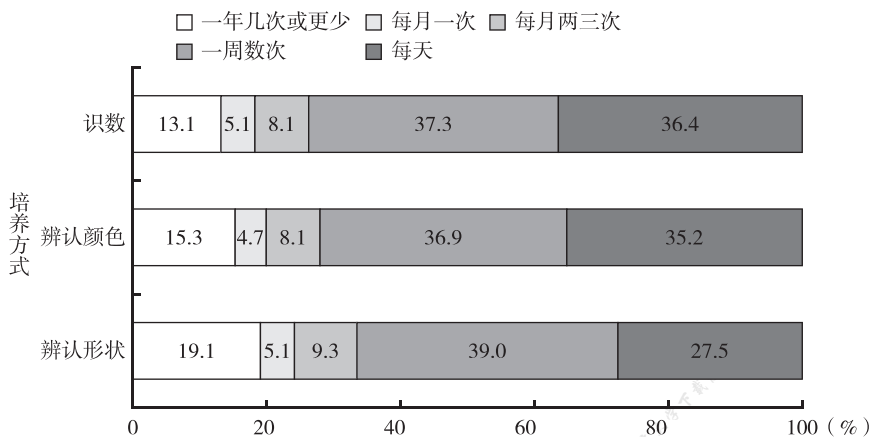


图 23 2020 年对孩子进行早期 (0~2 岁) 智育培养的频率

注：0~2 岁儿童家长代答；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依然较高，有 43%~57% 的家庭会每周数次甚至每天带孩子外出游玩、讲故事或识字。其中，讲故事和教识字在中国家庭对学前儿童智育培养行为中尤其普遍，有 21.6% 和 17.3% 的儿童每天分别都有家人给其讲故事、教其识字。在这几项活动中，给孩子买书的频率相对较低，45.9% 的家庭给孩子买书的频率为一年几次或更少（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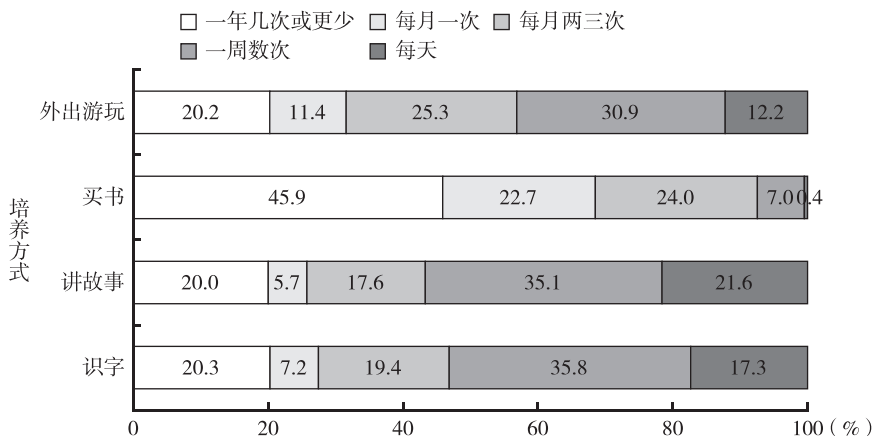


图 24 2020 年对孩子进行学前 (3~5 岁) 智育培养的频率

注：3~5 岁儿童家长代答；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我们对上述智育培养项目的频率赋分、标准化后计算平均得分（分值范围为0~1），以此来衡量家庭的智育环境，<sup>①</sup> 分值越高表示智育培养越频繁。图 25 显示，随时间推移，家庭对早期和学前儿童的智育培养愈加重视、实践愈加频繁，2020 年的得分较之 2014 年有明显提高，尤其是在儿童的早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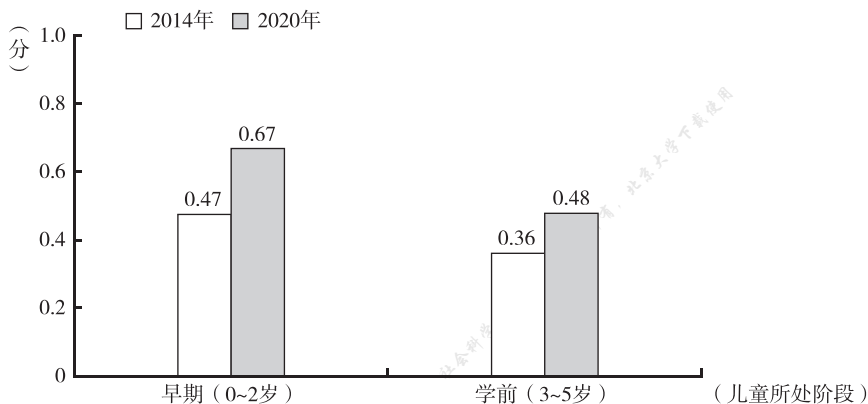


图 25 2014 年和 2020 年家庭智育环境评分

注：家庭智育环境评分越高表示越重视儿童的智育培养；资料来源于 2014 年、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分不同家庭背景来看，城镇家庭比农村家庭的智育环境评分高；父母学历越高，对儿童的早期和学前培养越重视，家庭的智育环境评分越高（见图 26）。双亲家庭比单亲家庭的智育环境评分高，这可能是由于单亲家庭的孩子多由祖辈照料，祖辈在智育培养的重视程度和能力上不及父母。双亲家庭中，父母和谐家庭与父母冲突家庭之间在智育评分上则没有显著差异。

## （二）父母教养方式

CFPS 向 10~15 岁的儿童提问了其父母的教养方式，包括批评、表扬、询

<sup>①</sup> 对家庭环境观察量表和接下来的教养方式量表的得分构造方式参见喻文珊、李汪洋、谢宇《心理量表的设计与测量》，载谢宇等《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第 282~28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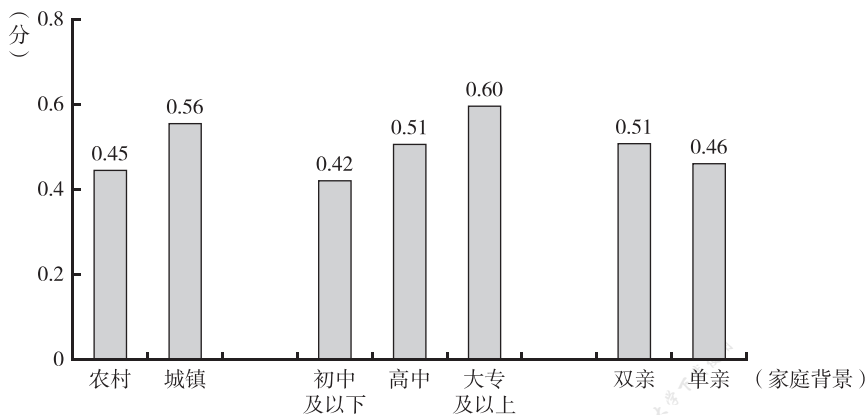


图 26 2020 年城乡居住、父母学历、家庭结构的家庭智育环境评分

注：家庭智育环境评分越高表示越重视儿童的智育培养；本图针对 0~5 岁儿童；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问学校情况、参与家长会、说话方式等 14 个题项。图 27 显示，总的来说，2/3 以上的父母都采用比较鼓励的、平等友好的、参与式的教养方式对待 10~15 岁子女，具体体现为：总是或者经常跟孩子说话很和气（76.3%）、鼓励孩子独立思考（70.5%）、鼓励孩子努力做事（65.9%）、喜欢跟孩子说话（64.5%）、向孩子询问学校的情况（61.0%）、要孩子做事时会跟孩子讲这样做的原因（60.0%）等。对于 10~15 岁的儿童，家长辅导和检查作业、给孩子讲故事已相对较少，跟孩子一起玩乐的比例也相对较小。

与智育环境类似，我们对家庭教养方式也进行赋分、标准化并计算平均得分（分值范围为 0~1），以衡量家长对子女教育的参与度，得分越高代表父母更有意识地、积极主动地参与孩子的学习和生活。表 4 比较了 2014 年和 2020 年不同家庭背景儿童所接受的教养方式的评分差异。数据显示，较之 2014 年，2020 年各类型家庭的教养方式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父母对子女学习和生活的参与更积极主动。但教养方式在父母学历不同、父母关系不同的家庭之间仍存在差异：父母学历越高，父母的教养方式越积极；父母关系和谐的家庭比父母争吵家庭的教养方式更积极，对孩子的学习和生活的参与更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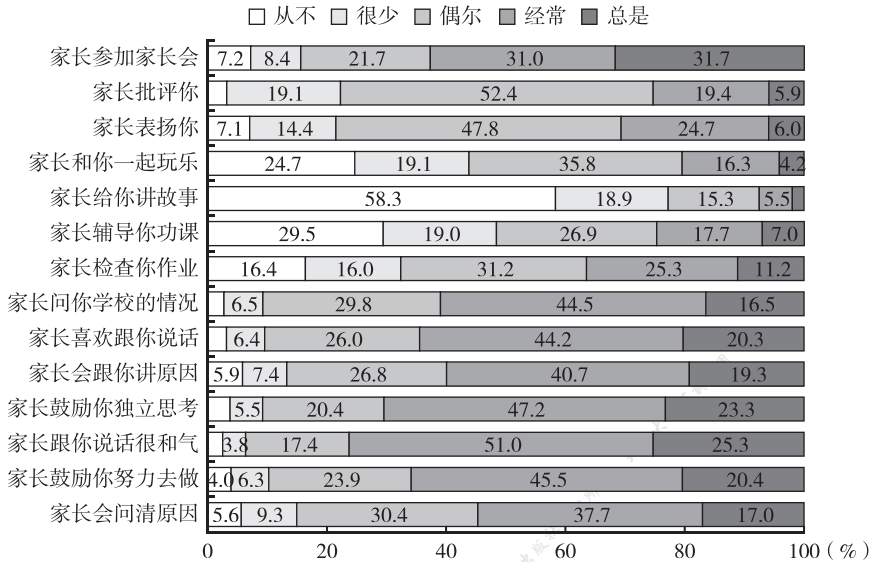


图 27 2020 年家庭教养方式的行为频率

注：10~15 岁在学儿童；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表 4 不同居住地、父母学历、家庭结构、父母关系等的家庭教养方式评分

家庭背景	2014 年	2020 年
居住地		
农村	0.52	0.57
城镇	0.57	0.60
父母学历		
初中或以下	0.52	0.57
高中	0.58	0.59
大学或以上	0.62	0.64
家庭结构		
双亲	0.54	0.58
单亲	0.51	0.57
父母关系		
和谐	0.56	0.60
争吵	0.51	0.56

注：家庭教养方式得分越高代表父母对子女学习和生活的参与越积极主动；本表针对 10~15 岁在学儿童；资料来源于 2014 年、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三）成绩不好时如何处理

对于在学儿童，CFPS 提问了家长：“如果这个孩子拿回来的成绩单上的成绩或其进步程度比预期的低，您最常用哪种方式处理？”图 28 显示，大多数父母都会采用鼓励孩子的方式，而非体罚或责骂。而且，随着时间推移，中国父母体罚或责骂以及找老师的比例进一步降低，采取鼓励孩子好好学习的方式来应对孩子成绩不理想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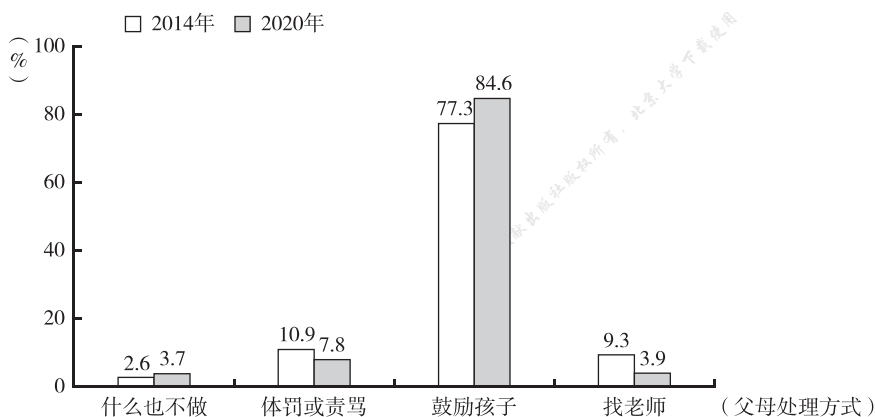


图 28 孩子成绩不好时父母处理方式

注：在学儿童家长代答；资料来源于 2014 年、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在应对孩子成绩不好时的处理方式上（见图 29），2020 年城镇和农村家庭已无明显差别，而 2014 年农村家庭采取体罚或责骂的比例显著高于城镇家庭（ $p < 0.05$ ）。

### （四）亲子关系

10~15 岁的儿童回答了他们遇到烦恼时的主要倾诉对象和调查前一个月他们与父母吵架的频率，据此了解亲子关系。

总的来说，从 2010 年到 2020 年，亲子关系的亲密性有所增强，父母作为子女主要倾诉对象的比例较 10 年前增加了约 10 个百分点。2020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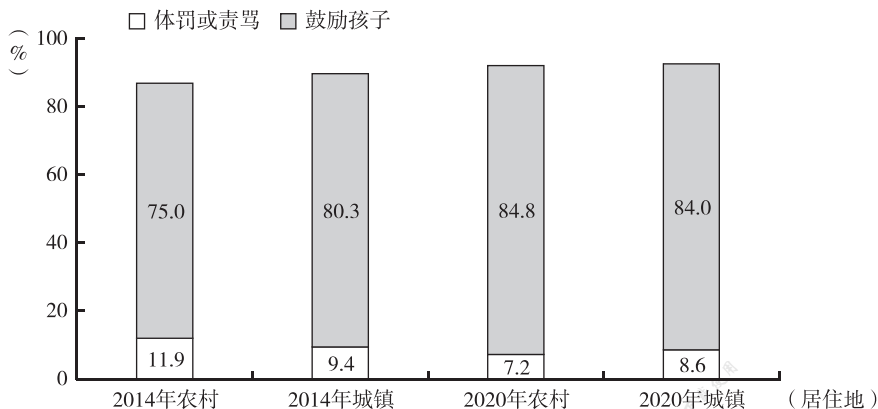


图 29 居住地与孩子成绩不好时父母处理方式

注：在学儿童家长代答；资料来源于 2014 年、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显示，38.0%的 10~15 岁儿童将父母作为遇到烦恼时的主要倾诉对象。但无论是 2010 年、2014 年还是 2020 年，也总有 12%~15%的孩子遇到烦恼时无人可倾诉，这些儿童的心理健康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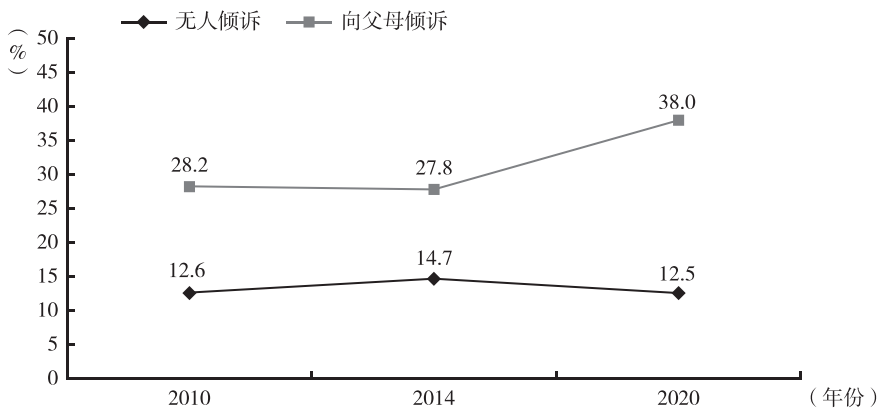


图 30 遇到烦恼时的主要倾诉对象

注：10~15 岁儿童自答；资料来源于 2010 年、2014 年、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表 5 展示了不同家庭背景下儿童无人倾诉烦恼和主要向父母倾诉烦恼的比例。父母学历越高，孩子越可能将父母作为主要倾诉对象。在父母受过高

等教育的儿童中，将父母作为烦恼主要倾诉对象的比例将近 50%，而在父母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儿童中，该比例仅为 35.8%。单亲家庭的孩子更可能面临无人倾诉的困境，也更少将父母作为烦恼倾诉对象。争吵家庭的儿童将父母作为倾诉对象的比例也低于和谐家庭的儿童。

表 5 2020 年家庭背景与儿童烦恼倾诉对象

单位：%

家庭背景	无人倾诉	向父母倾诉
居住地		
农村	11.2	37.5
城镇	14.4	39.0
父母学历		
初中及以下	12.4	35.8
高中	13.4	37.7
大专或以上	12.1	49.4
家庭结构		
双亲	12.1	39.4
单亲	15.2	29.0
父母关系		
和谐	11.8	41.2
争吵	12.7	37.4

注：10~15 岁儿童自答；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随时间推移，10~15 岁儿童与父母的冲突比例有所提高，但这一情况可能与前面分析的父母争吵增多的因素有关：一方面，这也许是由于现在的儿童更关注亲子关系或更愿意表达；另一方面，也不排除这是受 2020 年疫情下居家和上网课时间增多的影响（见图 31）。

在父母和谐的双亲家庭中，亲子冲突会更少；反之，在父母争吵的家庭中，3/4 以上会出现亲子之间的争吵（见图 32）。由此可见，和谐的父母关系与和谐的亲子关系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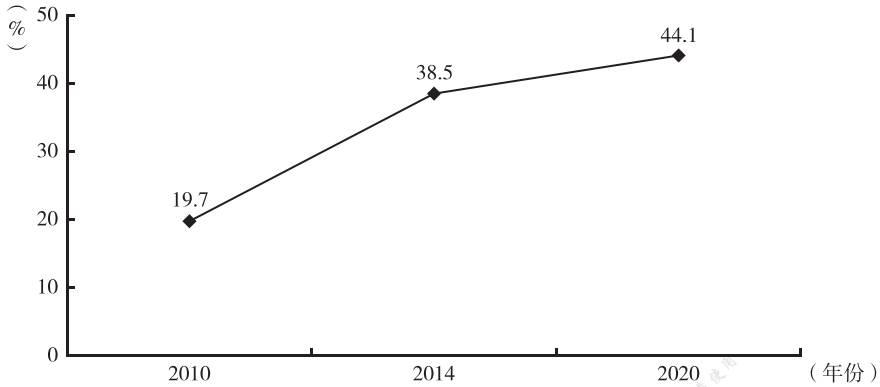


图 31 存在亲子冲突的比例变化

注：10~15 岁儿童自答；资料来源于 2010 年、2014 年、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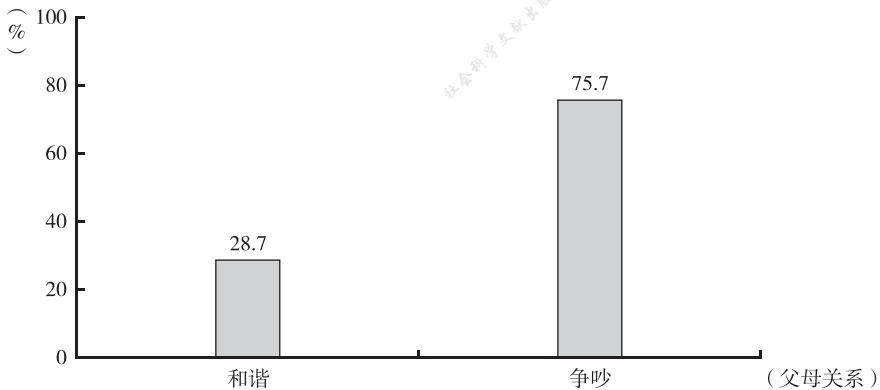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父母关系与存在亲子冲突的比例

注：10~15 岁儿童自答；资料来源于 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 五 政策建议

基于 CFPS 2020 年的调查，并结合往年的数据，本报告对 10 年间我国家庭的儿童教育养育投入进行了分析，包括家庭的教育经济支出、照料投入和家長教育方式，并比较了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结构和父母关系的家庭



对儿童教育养育投入上的差异。结合本报告的研究发现，我们得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 （一）重视和培育年轻一代父母在家庭教育上的主体性、自觉性和创造性

近年来，我国家庭对儿童教育教养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家庭的社会经济绝对水平也不断提升，更多受过高等教育的父母、更多生活在城镇地区的儿童，以及家庭不断提升的教育投入和不断改善的教育教养方式，均是现阶段国家推动家庭教育、普及家庭教育的良好基础。这也意味着，引导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教育时应该注重方式方法的多样性、灵活性和科学性，应该鼓励、培育和借助年轻一代父母在教育抚育儿童上自身的创造性和自觉性，形成一些值得推广、方便借鉴的经验和做法。

### （二）推进“双减”工作，减少家庭负担，加强政策评估

近年来，家庭的教育支出和课外班投入不断上升，显示出我国家庭面临较重的教育负担。教育成本的上升不仅体现在向来更愿意对子女进行密集投入的城市中产家庭，也扩展到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家庭教育负担的上升成为开展旨在减少儿童课内学业负担、课外补习负担、家庭教育负担和家长焦虑的“双减”工作的现实依据。“双减”是我国迈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制度的重要一步，或将成为中国教育史上一场重要的社会试验。不过，由于“双减”的一些政策内容在其他国家未有先例，其对我国教育公平和儿童发展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仍有待评估。家庭是教育不平等再生产的一个重要场域，其对教育分层的影响不亚于学校。在“双减”影响下，家庭教育投入如何变化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政策的非预期后果值得持续关注。

### （三）为代际育儿协作提供支持，鼓励和促进父亲对儿童教育养育的参与

在对儿童照料的分工上，我国家庭存在代际协作和性别分工不均衡的特



点。代际协作体现在祖辈对儿童照料的积极参与上，这种协作为当下中国家庭解决照料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社会支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应加强对育儿代际协作的政策研究，包括这种协作方式对儿童教育教养、女性就业和生育、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如这种模式仍以积极效果为主，政策上应加以支持。在性别分工上，我国的家庭教育离“父母共同参与，发挥双方作用”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大多数照料工作仍然由儿童的母亲来承担。鼓励和促进父亲参与儿童照料、分担育儿责任应该成为未来家庭教育政策努力的重点。

#### （四）为单亲家庭提供照料支持

生活在单亲家庭的儿童比例虽然低，但较之过去有所上升。与西方社会的单亲家庭困境略有不同，我国单亲家庭面临的抚育困难主要不是经济上的，更多是照料安排上的。本报告发现，单亲家庭在子女的教育经济投入上与双亲家庭无显著差异，但在照料投入方面较之双亲家庭存在显著不足。由于我国单亲家庭以父亲单亲家庭为主，在教育抚育存在严重的性别分工不均衡的背景下，单亲父亲很可能在照料、陪伴子女等父职实践上存在困难。未来政策上要重视这类家庭所存在的照料问题，在公共服务方面对这类家庭给予切实的支持和帮助。

#### （五）将维护和促进和睦的父母关系纳入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

本报告表明，父母争吵对儿童照料、监护以及亲子关系存在不利影响。反之，和谐的父母关系则有助于形成和谐的亲子关系。2019年版《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指导父母如何教育子女，但父母或夫妻之间如何和谐相处、如何有效沟通，对形成和睦的亲子关系和家风建设也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家庭教育指导时也应将维护和促进父母关系的和睦作为指导内容之一。